

平阳县银丰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3000吨五金件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5月14日，平阳县银丰工艺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平阳县银丰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3000吨五金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平阳县银丰工艺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的企业，位于浙江省平阳县滨海新区电镀园区进行生产，现在3#车间3层新增一条自动五金件酸洗磷化生产线，从事紧固件表面处理，达到了年酸洗磷化处理3000吨五金件，建设占用电镀容量为2160L，建成后企业备用电镀容量余量为6819L，企业于2025年9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阳县银丰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3000吨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0月20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的审查（温环建[2025]117号），企业于2025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竣工，同时投入生产，员工人数为55人，厂区内设有食宿，有45人住厂，企业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330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8%。

（三）验收范围

平阳县银丰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3000吨五金件技改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酸洗废水、磷化废水和除油及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分质分流并入园电镀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酸洗工序经碱液喷淋处理后引至 28 米高排放。

(三) 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槽液、槽液、废包装桶和废矿物油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槽液、槽液、废包装桶和废矿物油桶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平阳县银丰工艺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小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二)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平阳县银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氯化氢和氮氧化物在现场监测时，于厂界下风向布置了 3 个点位氯化氢和氮氧

化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酸洗工序净化后监测结果中的氯化氢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排放限值。

(三)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测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昼夜间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已妥善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平阳县银丰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3000吨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

(2017) 4号) 及有关规定, 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 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二) 增强环保意识,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 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 保持厂区整洁有序, 提升绿化水平。

(三)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设施上, 加强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 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四) 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 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进忠



平阳县银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